

临时建设项目建设规划批前公示

公示说明

公示类型: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

公示主体: 总平面图

公示期限: 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9日

公示时间: 10天

审批单位: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建设项目名称: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

12309检察服务中心迁移项目临时工规

项目受理编号: GC20250102

建设单位: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

建设地点: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心区

公示说明:

用地面积: 10000平方米

总建筑面积: 154.5平方米

建设规模: 1栋1层临时检察服务中心

根据《城乡规划法》有关规定, 现就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公示, 收集利害相关人意见。

附注:

1、该图仅为示意图, 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
2、意见反馈方式:

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, 可通过我局规划

网站 (<http://www.dayawan.gov.cn/bmpd/zjj/gtfj/>)

或现场设立的公示栏查询。

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, 在公示期内可向我局建设工程规划股提出意见。

电话: 0752-55779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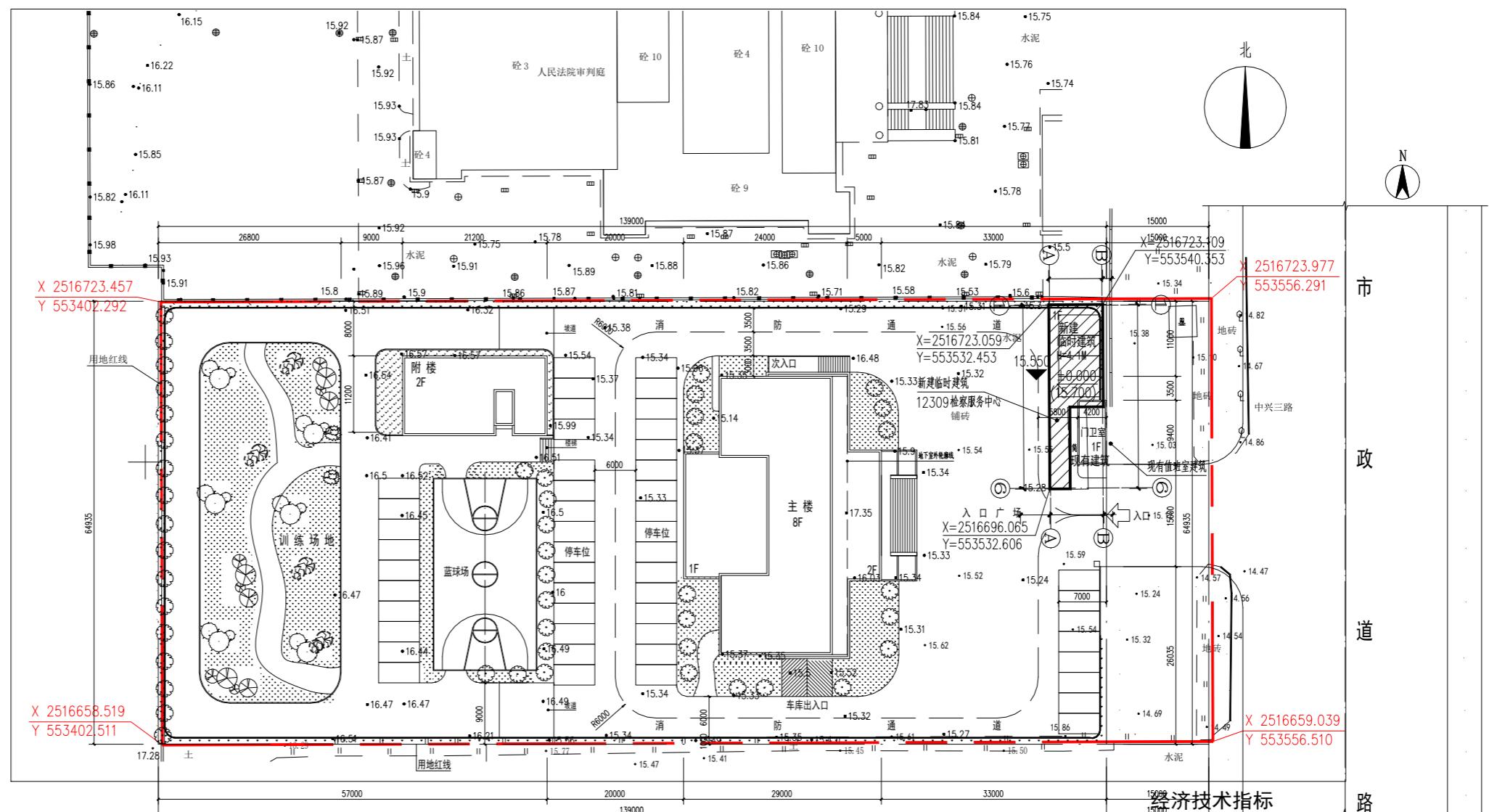
有效的反馈意见, 必须包括反馈者的真实姓名, 有效的联系方式, 反对的理由。如果认为申请事项关系个人重大利益的, 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有效的反馈意见, 将作为行政许可的参考。

利益关系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, 如需申请听证, 请于公示期间向我局提出听证书面申请, 逾期提出的, 视为放弃以上权利。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2025年10月20日

总平面图



区位图



效果图

